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议有关议案后，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聘任井丽华女士、古玲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其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上述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董事会关于聘任井丽华女士、古玲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改变子公司“上海哈尔巴克”经营模式并出售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自 2013 年成立以来，上海哈尔巴克由于产品较为单一，技术受制于外方股东，销售规模一直无法有效扩大，企业长期处于亏损状态，为扭转上海哈尔巴克长期亏损的局面，公司拟放弃制造生产环节，改为委外加工，向宁波峰梅全资子公司——宁波峰梅视讯公司出售相关制造设备，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为 848.62 万元；同时转让相应生产原材料不超过 1100 万元（以 10 月 31 日盘点数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产生的关联交易将纳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管理范围之内，预计截止 2020 年底发生委托加工交易不超过 700 万元。

本次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独立董事：杨少杰、柳铁蕃

2020 年 10 月 28 日